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在招商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0749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0750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967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813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178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216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6802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4372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49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88888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3531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66801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085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86868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686869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353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354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	003874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B	003875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568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569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181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182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7177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07217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381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382
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076
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386

注：A/C 份额不能相互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 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cms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65/0755-95565

四、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本公司新增万联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万联证券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万联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指定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0749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0750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813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178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216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6802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4372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49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3531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66801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085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353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354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	003874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B	003875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568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569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7177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07217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381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382
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076
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386

注：A/C 份额不能相互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 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参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手续费率享受优惠，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证券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费率优惠期限

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结束时间以招商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七、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wlzq.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八、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本公司新增招商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招商证券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招商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指定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0749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0750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813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178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216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6802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4372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49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3531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085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353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354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	003874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B	003875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568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569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181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182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7177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07217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381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382
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076
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386

注：A/C 份额不能相互转换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 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参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手续费率享受优惠，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证券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费率优惠期限

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结束时间以招商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七、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cms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65/0755-95565

八、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在万联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0749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0750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967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813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178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216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6802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4372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49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88888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3531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66801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085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353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354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	003874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B	003875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002077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B	002078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568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569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7177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07217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381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382
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076
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386

注：A/C 份额不能相互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 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wlzq.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四、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董事长邵雄辉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5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雄辉先生主持，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主持人和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意见后，提名邵雄辉、肖俊、孙乐宜、石松佳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 3 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非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1. 同意邵雄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同意肖俊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同意孙乐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同意石松佳子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意见后，提名刘浩、颜爱民、刘益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 3 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1. 同意刘浩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同意颜爱民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同意刘益灯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聘任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并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鉴证服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将基于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3,000 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8,34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8%。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